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云稷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湖熟现代农业园区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提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熟现代农业园区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提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云稷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8.265344万元，资产总额为115.9079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云稷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6月4日

